

中華全國風俗志 下篇卷九

▲熱河

●熱河風俗瑣記

熱河雖爲特別行政區域之一。然幣制之紊亂。實無以復加。全境無一專司兌換銀錢之處。欲得一元之小銀幣。須連問數家。始得零星湊成。然又非現金。所使用者皆紙幣耳。銅元亦缺乏異常。制錢頗多。而制錢又分虛真二種。每虛錢若干。必須再核實錢若干。始可成交。初至是地者。殊多不便。

熱河除歲風俗。與南方略同。年前擇日掃除塵土。名曰掃屋。除夕夜。家家婦女必插戴花朵。年初五以前。婦女均不能出門。如貿然前往。必被痛惡。蓋彼間以婦女爲不祥物也。

新年中春聯春額。用紅紙寫就。家家換貼一新。尙有一種花紙。印就五色人物。極粗極俗。然居民大半喜購貼壁上。以爲美觀。

燈節前後。無論大家小戶。咸滿掛燈綵。燈以絹製者爲多。紙製及玻璃製者次之。燈上滿畫人物。間有工細者。又有一種冰燈。於臘月最寒之日。預先製就木架。或六角式。或四角式。取水淋之。隨結成冰。然後懸於地窠內。至燈節。乃取出掛於簷際。中燃以燭。頗覺新穎有致。

熱河之民情風俗。尙覺樸實。銀錢糾葛之事。終歲罕覩。然土人性質。一言不合。卽攘臂而起。故命案獨多。而熱民之窮苦者。往往餓不得食。卽挺而走險。一旦被獲。亦直認迫於餓而出此。其情實至足憫也。

▲ 綏遠

● 歸化綏遠之風俗

歸綏舊爲土默特蒙古屬。自昔漢人。均以爲貿易轉運之場。遷徙無定。嗣後商務日盛。土地日闢。始漸有編戶之氓。惟多屬燕晉之民。故其俗多類內地。無足紀者。然紫塞荒漠之區。其人賦性魯獷悍之性。則其俗遂亦簡陋粗率。舉有可質爲談助者。試

略述之。

歸綏之婚俗

婚姻。媒妁既通。男家送三季衣裳於女家。謂之下聘。屆期又送以禮物。如羊內彘肩。燒餅之類。以彩輿載新婦歸。先入新房。男之姊妹爲之易笄而釵。然後合拜天地。祖宗賓客。先一日來賀饗以酒饌。歸去。至日又來。及晚始散。結綰次日。婿偕新婦至岳家。拜見畢。款以酒同席。咸戲狎之。使新郎羞澀不安。以取樂。晚偕歸。三日又往。夕又偕歸。新婦三日入廚下。學切麵。曰試刀。家人爭嘗之。以覘婦工之優劣。端午。餽女家核桃白米。中秋。餽燒餅及西瓜。得子女家贈衣料。子生三日始浴。女子則恆終身不浴。謂守禮也。然失節者不以禮閑。奇矣。

歸綏之廟會

廟會。婦女盛服以赴。小婦席地前列。老者居後。城中紈袴子。携帳幕。支於空野。婦女來觀。則命之坐。飲酒譌笑。肆無避忌。夏令。婦多女袒胸。秋收。助男子下田亦然。路人

拍手訕笑不怪也。

土默特人之婚俗

土默特蒙古舊屬遊牧穹廬毳幕習尚迥殊。自漢滿人入居其地其俗遂變。婦女多效旗裝。操漢語亦圓熟。現室居者十之四五。幕居者十之五六。婚姻喪葬大同小異。惟婚禮迎娶之日。男家親族騎馬往迎。女家親族亦騎馬相送。中途互相競賽。奪帽爲戲。奪得者卽誇以爲榮。又壻到女家須跪地問岳母姓名。必使答而後起。次日歸甯。衆先引壻入見外父母。然後互抱新人接吻。饒有歐風焉。

歸綏之雜俗

歸化空氣乾燥。寒暑均烈。夏季七月間華氏表最高達九十度以上。冬季最低至零度。八九月爲溫和時期。四月爲解凍之期。十月以後乃驟入寒境。惟西北氣候變動甚速。一日之間具有四時氣候。故嘗有早穿棉皮午穿紗。懷抱火爐吃西瓜之諺。惟其人耐冷。往往於嚴冬時。破冰入水。視若坦途。觀者莫不爲之寒噤。我國勞働界之

所以能特別耐苦者。誠以自然界及社會惡習慣有以致之。卽如此種現象。亦天氣之變幻。及外界之境遇使之然也。

大海灘因四面皆崇山。故形成孟地。積水瀦爲鹹湖。周約一百餘里。湖岸之土。經日曝曬。鹽質尤富。土人取土聚之。下通小孔。水淋其上。流出鹵汁。卽以熬鹽。每日一鍋可得鹽三百餘斤。需炭同之。需人工五六人。月須納稅三十餘元。每年自三月至九月爲止。此外天寒水凍不能舉火。附近計四十餘鍋。每年可產二百五十餘萬斤。銷售於豐鎮大同歸化各處。炭產大同山脈之蘭山嘴。距此二百餘里。鹽價每斤約三千文。除炭工資稅項外。得利甚微。當鹽熬成時。取出置筐中。餘水下滴。筐底結晶如豆芽。取以開水沖服。可清理肺肝。

鷓鴣山在綏遠西北。山勢巍峨。巔建娘娘廟。相傳蒙女煉形。委蛻於此。眞身卽塑洞內。每歲四月八日。婦女紛集祈禱。

天門山在縣東北。山高峻。夏令遊人涉其巔。俯視四郊。蒼翠之色。有如綠水。

滿清平準噶爾及察哈爾以後。卽於歸綏險要駐重兵。至懷柔羈縻之術。乃又專重黃教。是以梵宇紺宮。此地獨盛。喇嘛之數。多至二萬餘。歲發庫款。以給口糧。民國以來。口糧斷絕。佛規日弛。華嚴伽藍。日就寂寞。甚可慨也。其間廟宇之最著者。曰大招。小招。博什克。招五塔。招等。招者蒙古語叢林也。博什克招在市西塔石河之右岸。今甚荒廢。相傳聖祖參拜此寺。時呼圖克圖慢不爲禮。從者怒。揮刀殺之。沙必納罕等大憤。擒從者寸磔之。全城嘩然。聖祖乃宵遁。至張家口。其事正史不詳。惟今俗有奉祀白馬將軍。謂卽當時被磔者云。

畢察鎮之雜俗

畢察鎮住戶千餘家人。口二萬餘。漢人十七。土默特蒙古十之三。沿途人烟亦較歸豐之間稠密。有耶穌教堂一所。附設小學一所。信徒僅七人。此間迷信甚深。然無正宗。惟崇拜所謂大仙者。有事皆乞靈於此。該處無回教。附近出產以麻烟葉爲大宗。田地多屬蒙古。向納地租。惟性質多係永久租借。無異漢人所有也。上等地畝值百

吊。每吊合制錢四十文。每畝種高粱小米可收一担半。麥可收入斗。無烟煤炭產於距此四十里之地。土人取以和泥燒坑。每斤十餘文。

麥達橋之雜俗

居民三百餘家。皆向蒙民租地。上上每畝租價千餘文。下下每畝租價四百餘文。租時須向清理地畝總局取據。上上納地價三千文。下下納地價千餘文。除種麥外。以種小米及胡麻爲多。村西三十里。水澗溝產大炭。質僅中材。每斤售錢八文。

薩拉齊縣之雜俗

地勢適中。商務頗盛。市面現洋小洋銅元殊爲罕覯。所通用者惟北京中交票一種。其價殊覺京中爲高。現洋二吊七百。中交票一吊四百。每吊八百文。此外則制錢而已。至錢票信用頗佳。能適用於歸化。至歸化錢票亦通用於此間。

本處有耶穌教徒六七百人。有附設小學校。多幼年子弟。居民頗爲信仰。

此間田地多賴山泉。黃河雖近在南面四十里。然水低不能灌溉。故城北之地多膏

腴。而城南則否。以城北可得山泉之益也。地價每自百吊至數吊不等。居民向蒙古領地租用。上地一頃租三兩。下地數十百文。自去年起。又加官租一種。上地每頃三元。次二元。又次一元。人民負擔乃愈鉅矣。

五原縣之雜俗

土地肥美。多賴黃河開渠引水以灌溉。渠之大者有八。可灌地二三十萬畝。遇爭水案件。卽屬水利局判斷。水利局昔日收水租每頃四兩五錢。須任開渠之役。近不須開渠。僅收一兩五錢。懇務局當前清時代。頗有意經營。近乃奄無一息。其所屬地均屬永租。卽由政府向蒙古永久租地。重租於民。而收其息。每頃年收地租十五兩。分若干於蒙古。若縣署所征之地。則係蒙古報效於國家者。與蒙古脫離關係矣。民間有向蒙古租地私墾者。今中央禁止之地。地之佳者。每頃地價百二十兩。次者或一二十兩。全縣人口固定者約五千戶。流動者二倍之。回民不過數十家。多山西之河曲、府谷、沁州、陝西之榆林。及山東河南等處之人。春間來租地。種植一年或半年。卽行

他徙往來無定。蒙古卽烏喇特旗、達拉半旗、杭錦一旗。其訴訟原應歸縣管理。以蒙人狡而多疑。不肯聽命。歷年屢有入其境而被殺害者。故若無公文。殊不易履其地。此間有社長。軍隊所到之處。草料糧食均取於社長。發官價。然後攤之於民。沿途少店。故往來者多住民居。飲食取供不問償。故關內之無賴者。多集於是。藉以糊口。久之遂流爲匪。居民多隸晉籍。有從天津一帶來者。土人稱曰京東人。農牧兼半。

自五原至中國堂沿途均屬蒙古。杭蓋旗界。漢人向之租地。年納租每畝一二吊。未種時不以頃畝論。待水上地後。始丈量畝數。交納租金。無水不以田論也。

此間婦女皆天足。與纖纖不能步行者大異。聞係天主教所化。沿途無處無基督教勢力。殊可畏也。

阿拉善屬筆架山一帶。山二百餘里。均產甘草。交租三千兩。與阿拉善王。每歲採取二次。由清明至夏至一次。由立秋至大雪一次。工人由商號發給麵油等物。待採畢交草。而扣其值焉。有廣慶泰甘草商。每年在此採甘草二十萬斤。收入時粗者六分。

細者四分。運至河口。粗者一錢。細者六分。

旅行此間者。多燒炭。草以禦寒。火龍遍野。煞是大觀。

磴口之雜俗

居民約百六十家。其三分之二爲回教。漢人皆山西之沁州、府谷、河曲人。回回則來自甯夏屬平羅一帶。商店二十家。從事手工業十餘家。皆爲蒙古貿易中有大棧四家。卽運轉東西貨物者也。米、麵、油、酒、洋布、茶磚（皆三九茶。卽每箱裝三十九塊故名）粗布爲大宗。春冬以駱駝載貨至牧地。秋令易皮毛以歸。

此間有湖出鹽。鹽在土內無定處。官鹽局歲交租一萬元與阿拉善王。雇工八十人。撈取。由蒙古駝戶運至磴口。每駝腳價一兩三錢。其腳價銀卽向商店支取。麵、米、茶、油。又以鹽須在商店加一錢五分店租。故商店遂向鹽局領現銀一兩四錢五分。舊日商店對於蒙人故意抬高貨物之價。蒙人吃虧不少。阿拉善王塔渭翹曾禁止不准以貨物代腳價。然事實上諸多窒礙。又以此間現銀少。官鹽局不能應時給付爲

最大原因。

土人生活頗易。工人每日可得工資三錢左右。有蒙古衙門。置總管一。管理民事。至刑事卽歸之王府。惟原被告均爲漢人。卽歸平羅縣處理。原告漢人而被告蒙古。漢人訴之平羅縣。而由王府派員會訊。原告蒙古人亦然。頗似租界上會審制度。阿拉善王在此間亦時出告示禁止賭博娼寮。及不衛生之事。儼有官廳氣象。

此間土人向娼妓尋歡。均給以茶磚爲代價。蓋此地猶在物物交換時代。磚茶無異於貨幣。

牛羊成羣。土人將牛羊馬各置一處。以紅柳編成圈。四圍周密。人行其中。如別有境界。妙不可言。

石嘴子居民多嗜雅片。以牧畜爲業。或在皮毛洋行梳毛。日可得工價三錢餘。以附近無墾地。故糧食多由平羅縣屬之皇渠棧來。

石嘴子運脚 一駝價。走包頭者每駝三兩。走甯夏者一兩五。走鎮番者七八兩。每

駝載重二百七八十斤。二船價。走包頭春夏五六十兩。秋間六十兩。走甯夏春夏二三十兩。秋四五十兩。走甯夏包頭中衛三處。每船裝運三萬斤。因上下水而有多寡之別。

▲ 蒙古

● 內蒙古風俗誌

蒙古族之起源

蒙古環處朔漠。部族各異。其先若匈奴。若蠕蠕。若鮮卑。若回紇。奚契丹。上下數千年。興廢絕續。自鐵木真崛起漠北。挾歐亞之藩籬。忽必烈入主中夏。吸中土之文化。於是舉部之民族。一躍而登世界之舞台。進化之速。有非人力所及。料者。其名隨族以命。蓋太祖成吉思汗出自蒙兀族。西人曰 *mongolia*。今匈牙利尙有其苗裔焉。當時蒙族之勢力可想見矣。乃繼起無人。控御無方。使震轢歐亞之民族。振而復蹶。然而慄悍之性。尙武之風。雖至今未滅焉。論人種。則五族爲華。悉稱華人耳。細分之爲

烏拉爾阿爾泰統系，蒙古族之喀爾喀族也。頭形稍廣，面貌扁平，眼形傾斜，故有直眼韃子之稱。顴骨高突，因有醜陋蒙人之譏。近來移民日增，血統混化，邊城北帶，業受漢族之同化力，而與北部以及沙漠南帶之儼然有太古風者迥不同矣。名上多冠漢姓，命名亦取漢字之義。姓氏以吳、白、岳爲多，豈爲由游牧而農耕進行之過渡時代歟。

蒙古人之言文

蒙古初無文字。成吉思汗時代，習用土耳其族之維伊奇哥爾文字，是爲蒙古用文字之始。及世祖時，西僧帕克巴變化藏文，製蒙文字母四十一個，是爲有蒙文之始。彼此互相併合成音，綴合之法，與羅馬文相似。惟現今之蒙文，爲元末所確定者，字頭一百零四個，蓋孳乳浸多也。西藏經典之蒙文譯本，尙爲元初古本。文自左而右，文章以其爲添着語，附於語根，用種種之助辭，排列方法，先名詞，次助詞，最後爲動詞。數目字，不如漢字之簡，文語僅能述政治之大略，而不能演譯科學。此蒙人所以

昧而不進化歟。

語言之組織頗與日本滿洲語同。母音有七。子韻有十七。二重韻五。音聲低濡。喉音氣音頗多。由複音而成。其方言種類甚多。純正者爲蒙古喀爾喀語。而內蒙地方口語稍有變化。喀爾濟克語亦同爲蒙古語之一脈。口頭頗異。喀爾喀語彼此不相通之處甚多。布萊語亦然。雖同屬蒙古語。與喀爾喀有大異之處。至吉爾思人所用之語。則爲土耳其之一派。茲舉蒙語之讀法之例於左。

漢語

蒙語

天

騰格里(天山)一名騰格里山

地

拿林

日

生及

月

沙林

先生

巴個斯

學生

協心

蒙古人之階級

內蒙人民可分三級。一台吉塔布囊。二喇嘛。三黑人。台吉者太子之轉音。其始唯蒙古王公子弟稱之。明清代則變爲爵位之名。以授元裔。位次輔國公。秩分四等。頭等台吉。秩二品。次三品。最下爲四品。卽襁褓中亦皆爲四品秩。布囊爲元代貴戚之裔。位與台吉同。惟土默特左翼旗。喀喇沁三族有此爵。餘均稱台吉。二者皆係貴族。最有權勢。清代每歲均輪班入京。富家蓄奴三四百戶。牧畜數千頭。貧者亦有奴婢二三戶云。蒙民迷信。視喇嘛爲神聖。蒙俗一人僧籍。卽免差徭。於是剃度日多。而喇嘛之繁盛。爲不可思議矣。蓋各旗必有一廟。一旗或四五大廟。小廟無算。大廟之喇嘛多至七百人。少或四五百人。大約一旗總在千數以外也。而高級之喇嘛。且於教務之外。兼領政權也。

蒙語謂平民曰黑人。凡滿漢之士著。及往昔貴族奴隸之裔。與蒙人之非喇嘛者皆

屬之舉動悉聽王公喇嘛之指揮。毫無知識。有若上古之民然。

蒙古人之性質

蒙古踞興安之山脈。故其人種顛幹高大。豐顛廣額。日習騎射。（馬多不施鞍轡。十歲童子馳馬如飛。）伏處叢莽深箐之中。租佃黠黠。驪驪以爲食。有事則賽馬躡跋以爲樂。又以地畏苦寒。大地旅生綦少。故能耐勞受苦。而鍊成剛固不撓之精神。此其有剛健之性質。一也。蒙人之視其縣官皆尊若帝天。見官則屈足。典禮則膝行。故不善用之則成奴隸。倘施以良好教育以誘導之。則其性質純淨。必能得其用。如手臂之從心焉。此其有服從之性質。二也。蒙古無書契。無文牘。其訴訟以口相述。上官斷之不留底稿。而亦無翻案。漢人之與蒙人交易也。漢貨物於蒙不立券。僅於簿上書蒙文數目。至期無爽約。台吉之家。倩漢人爲打氈織毯。必俟秋稼登場而後給價。至期無弗給者。可見塞外質直之風。由於天性未漓。若近邊一帶。則狡詐驕侈。畏事苟安。良由智識日開。人心日薄。正負相生。天演使然也。此其有信實之性質。三也。

蒙古人之衣服

內蒙人民之居邊城北帶者。衣服多做漢式。漸北則漸粗野矣。茲分述男女服制如下。

(甲)男服。王公着補褂袍套。各色頂戴尙沿用勿替。至冬裘夏帛。惟富人爲然。平民服用棉布。寬領大袖。腰束條帶。而繫以煙袋食刀等物。冬着老羊皮褂。不製面。張家口一帶人民沿用之。暑天多赤足。間有不著褲。僅圍腰裙一襲者。喇嘛衣均着色。紅黃爲多。高級喇嘛黃衣黃帽。小喇嘛紫衣布靴。另有所謂偏衫者。則喇嘛誦經時披於肩上之布包也。色或黃或紫。兩端下垂。其制得非佛徒之袈裟所變者乎。

(乙)女服。按漢書渾邪王旣降。祁連焉支二山皆入於漢。匈奴人因作歌曰。亡我祁連山。使我六畜不蕃息。奪我焉支山。使我婦女無顏色。蓋焉支山產紅藍染料。匈奴婦人輒抹之。是則胡女之好修飾。在古已然矣。寬服闊袖。裙輒拖地。環佩粗笨。幾類苗制。處女編辮。嫁而束髻。飾以金碧。則猶中國之箇步搖也。靴鞋底頗特別。法用